

114 年度財團法人理律

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

申請人：銘傳大學彭詩涵

貳、專題報告：欲蓋彌彰—車禍事件可能觸犯的刑事責任之探討

一、研究動機

車禍案件中，肇事者可能會觸犯的法條繁多。在道路駕駛的行為上，可能會產生刑法第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第 185-4 條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若後續撞到他入，發生交通事故，則可能會有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第 284 條後段過失致重傷罪。

再者，如果涉及共同被告的情形，因為被告有數人，彼此之間屬於不同案件（數案件），故可以在對方的案件中作為證人¹，並不違反不自證己罪。偵查階段，證人可能接受檢察官的訊問和檢察事務官的詢問。若證人於檢察官面前經具結後虛偽陳述，可能會成立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然證人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面前，因偽證罪處罰的行為情狀限定在「檢察官偵查時」，故證人虛偽陳述不會構成偽證罪²。如此一來，是否變相鼓勵證人在檢察事務官面前，盡情說謊，誤導偵查方向？嗣後，若以共同被告的身分作證之人，其於心不忍看到被告受到刑事追訴，而替被告頂罪，代替真正的犯人接受刑事追訴³，即可能構成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頂替罪。

在車禍案件可能涉及的諸多罪名當中，礙於研究時間有限，本文主要聚焦在交通事故逃逸罪、偽證罪、頂替罪此三罪之探討，亦即在實務上常出現「想要規避法律責任，反而卻觸犯更多罪名」的情況。這種「欲蓋彌彰」的現象，反映了人性在危機情境下的理性與非理性抉擇，也凸顯刑罰體系在威嚇與規範肇事者的功能與限度。

二、研究目的

本文主要欲釐清實務上，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若共同被告出現上述的虛偽陳述和頂替之情形，刑法上是如何論罪，各罪之競合關係又是如何？另外，也將評估分析現行規範的妥適性，並嘗試提出修法建議，以兼顧法律體系的整合。

¹ 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

²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冊），5 版，2023 年，頁 585。

³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5 版，2022 年，頁 498。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計畫擬以文獻分析法、判決分析法及比較法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除瞭解我國交通事故逃逸罪與偽證罪之規範與實務運作，也透過研析國外立法例，希冀藉此強化本研究論證之完整性與說服力，大致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筆者將以學者研究成果做為敘述基礎，進行歸納與整理，釐清我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偽證罪、頂替罪的規定，分析行為人在事故後逃逸、偽證、頂替的法律效果。

（二）判決研析法

針對相關刑事判決案例進行研析，探討法院對肇事逃逸、偽證、頂替之行為的認定，進而結合我國刑法規範、學說見解，分析行為人因逃避責任而多重觸法的情況。

（三）比較法分析

我國之相關規範多繼受外國立法例而來，故筆者亦研析偽證罪之規範。比較德國、日本之國家，觀察其偽證罪的處理方式。透過比較法分析，嘗試提出對現行我國規範的改進建議，以提升司法程序的真實性與效率。至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頂替罪之部分，容筆者後續有餘裕時，再歸納整理，並進一步比較分析。

四、研究結果

筆者就各罪之構成要件之爭點，進行概覽性之整理，亦對偽證罪之規範與外國法做比較，分述如下。

（一）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1、保護法益

學說、實務上對於發生交通事務逃逸罪的保護法益為何，充滿各式見解。臚列如下：公共安全法益、生命身體法益、民事請求權、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重疊法益保護。每個見解各有優缺，故筆者針對修正理由所採的「重疊法益保護說」作論述。其明示「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

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修正理由認為，本罪係同時保護公共安全、被害人生命身體、被害人民事請求利益、責任釐清之法益，亦即綜合前述各家學說見解的「大總匯」。

不過，若採取這樣子大總匯的法益理論，那麼將可能使交通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全部都變成刑法所要求的義務，這樣真的能有效防止逃逸的行為？筆者採取保留的態度。而近期亦有實務見解與修正理由採取不同的看法，其認為只要駕駛人已盡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協助死傷者就醫之義務，原則上即已達成本罪立法之主要目的。至於其他義務之履行與否，若其不法性相對較低，應歸屬於交通事故後衍生之刑事、民事責任，或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行政處罰範疇，尚難據以作為「逃逸」文義之目的性擴張解釋，否則將使駕駛人超越立法本旨之外之行為，一律淪為刑罰評價之對象，殊非妥適⁴。

2、構成要件

關於「駕駛」此一構成要件要素之認定則有爭議，分述如下。駕駛人在車內說認為，駕駛人在車內，車輛在駕駛人掌控下，隨時可發動或操控移動，即駕駛。移動說認為，已發動引擎並且在行為人的操控下移動，才是；若啟動引擎後還沒操控移動，不算駕駛⁵。實務則認為，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的意思，並在行為人控制下，發動引擎於道路上，即是駕駛⁶。筆者認為，應採與實務相同之見解為宜。在路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法所容許的風險，惟只要在路上發動的交通工具，對其他用路人就會形成一定程度的干預，當屬駕駛活動的一環，故應將駕駛之認定範圍擴大，不問工具目前的狀態，均應認定其係駕駛；非拘泥於已經啟動並行走之「行駛」狀態，才謂為「駕駛」。

發生交通事故係在道路上發生非常態的意外事件，最後導致用路人死傷的結果。至於「致人死傷」的定位到底為構成要件要素或是客觀處罰條件，過去曾有歧異，惟在修法後，學說與實務之見解歸於一致，認為致人死傷為「構成要件要

⁴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刑事判決。

⁵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 版，2024 年，頁 246。

⁶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686 號刑事判決。

素」⁷，肇事之行為人必須在主觀上認知到事故現場有人傷亡，才會該當本罪。

本罪的另一構成要件要素「逃逸」，其文義解釋尚存分歧，故須結合主觀解釋及客觀解釋予以釐清。考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係現代社會所必需，而交通事故乃必要容忍之風險，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公共安全、避免事端擴大，並維護被害人生命及身體安全，駕駛人應留在現場，對事故進行必要處理、採取救護行動。此外，交通事故現場證據消失迅速，為釐清肇事責任及保障事故參與者之民事求償權益，亦須駕駛人於現場表明身分，不得隱瞞。是以，「逃逸」係指駕駛人於事故發生致人死傷時，未履行在場義務而離去之行為。駕駛人應確保被害人已獲救護，或已確認身分後方可離去。若違反此義務，逕自離去，或離去後折返卻仍未表明肇事者身分者，皆構成逃逸⁸。

（二）偽證罪

1、構成要件

偽證罪侵害之法益是「國家司法權的正確行使」⁹，係因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陳述，使國家的審判陷於錯誤的風險中¹⁰。而本罪之行為主體，限於證人、鑑定人、通譯親自到庭具結後，才有可能成立本罪，屬「己手犯」¹¹。

在「虛偽陳述」此一構成要件要素的判斷上，有兩種見解。客觀說（多數實務）認為，陳述內容與客觀事實不一致，即偽證¹²。主觀說（多數學說）認為，陳述內容與陳述者所知的記憶不同，才會構成偽證¹³。筆者認為，應採客觀說為宜。因為客觀的事實，可以當作是一個衡量基準，使法院在判斷時，較容易操作。否則，在認定是否係虛偽陳述，要先確認行為人主觀上到底認知了何種事實，豈

⁷ 王皇玉，自認無過失案，月旦法學教室，第225期，2021年7月，頁15；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13號刑事判決。

⁸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刑事判決。

⁹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版，2024年，頁188。

¹⁰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5版，2005年，頁241。

¹¹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27號刑事判決。

¹²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例。

¹³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5版，2023年，頁586-587。

不是叫法官要先學會讀心術？在證明上有顯著的困難。

本罪構成要件所謂「具結」，係指依法負有具結義務之人，依法律規定履行其具結義務之行為¹⁴。倘若法律明文規定不得令其具結之人，卻因誤認而命其具結者，該具結自不生任何法律上之效力。若被告於偵查階段原以被告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後經檢察官將其身分轉換為證人，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告知其因陳述可能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而得拒絕證言，且依同法第 187 條第 1 項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則被告已充分明瞭其於訴訟程序中之權利及其法律效果。在此情形下，從一般人客觀立場觀之，被告合理可選擇拒絕證言或如實陳述。亦即，被告以證人身分作證時，既可行使拒絕證言之權，與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期待可能性原則並不抵觸。倘若被告選擇不拒絕證言，即放棄緘默權保障，且已具結者，則應依法如實陳述；若仍為虛偽陳述，則應承擔偽證罪責¹⁵。

2、比較日本之偽證罪

相關規範與我國較為類似，於《日本刑法》第 20 章「偽証の罪」(第 169 條～第 171 條)。此章包含偽證罪，偽證後自白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虛偽鑑定、通譯、翻譯罪。

其中，第 169 條偽證罪規定：「依法宣誓之證人為虛偽陳述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懲役。」本罪處罰的對象僅係依法宣誓的證人，若未依法宣誓，抑或不具備宣誓能力，縱使經過宣誓，仍不會成立偽證罪。至於，「虛偽」陳述的判斷，通說採主觀說，也就是陳述內容違反證人主觀記憶作為論斷依據¹⁶，和我國通說見解相同。

3、比較德國之偽證罪

偽證罪的規定中，德國相較我國更加周延仔細。在《德國刑法》第九章「未經宣誓的陳述與宣誓偽證罪」(第 153 條～第 163 條)列有詳細規定，區分未經宣誓的虛偽陳述與經宣誓的偽證。此外還有視同宣誓之確認、以保證代替宣誓，及時更正虛偽陳述得減輕或免除刑罰，教唆未經宣誓的虛偽陳述、代替宣誓的虛偽保證之未遂，誘騙他人為虛偽宣誓、誘騙他人為代替宣誓的虛偽保證或未經宣

¹⁴ 最高法院 30 年非字第 24 號判例。

¹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¹⁶ 甘添貴總主編、余振華主編，日本刑法翻譯與解析，初版，2018 年，頁 156-157。

誓的虛偽陳述，過失的虛偽宣誓、過失代替宣誓的虛偽保證等規定¹⁷。我國只於刑法第168條規定偽證罪，立法上過於簡略，面對不同情況無法做出適當的處罰，加以制裁虛偽陳述之人，使證詞無法達到發現真實的效果，影響甚大，故我國的偽證罪實有修正的必要。

由於以上規定有許多我國未有的規定，筆者僅就第153條「未經宣誓的虛偽陳述」作論述，因此條與我國的檢察事務官無具結權卻命具結之無效具結較相關，未經宣誓與無效具結較類似，兩者皆無程序上擔保陳述的效果，故其他規定筆者就不再細論。此條規定：「於法院或其他負責證人或鑑定人宣誓訊問之機構前，證人或鑑定人，未經宣誓而虛偽陳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自由刑。」行為人須直接在主管單位前，對事實直接用口頭陳述，與對過去或現在之事件的推論、評價不同。陳述內容是否屬於「虛偽」，通說和實務皆採客觀理論作為判斷，若陳述內容與客觀真實不符，即成立本罪¹⁸，此與我國實務相同。

4、立法建議

在實務運作上，檢察官訊問證人或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證人時，常見若干運作模式：其一，檢察官親自踐行告知證人作證義務、偽證罪處罰之程序，並命證人朗讀結文及具結後，進一步親自訊問；其二，檢察官先履行法定告知與具結程序，隨後再指揮檢察事務官進行詢問；其三，檢察官僅指示由檢察事務官詢問證人，惟檢察事務官於詢問過程中逾越職權，逕自告知證人作證義務及偽證罪處罰，並命證人具結。

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指揮，得處理「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之事項；同條第2項更明定，檢察事務官處理該等詢問事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所稱之司法警察官。由此可知，檢察事務官對證人所為之「詢問」，係有法律明文授權。

然而，檢察事務官之「詢問」與檢察官之「訊問」，在制度上存在顯著差異。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檢察官於訊問過程中，原則上應命證人具結，以確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證人如於具結後為不實陳述，即可能構成刑法第168條偽

¹⁷ 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李聖傑、周漾沂、吳耀宗、徐育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許澤天、惲純良、潘怡宏、蔡聖偉譯，德國刑法典，2版，2019年，頁290-293。

¹⁸ 甘添貴總主編、林東茂主編，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初版，2018年，頁368。

證罪。反觀檢察事務官，雖得依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詢問證人，但現行法制並未賦予其命證人具結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雖規定檢察事務官（視為司法警察官）得詢問證人，但並未準用第 186 條至第 189 條有關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之具結規定。是以，依現行法律體系，檢察事務官並無命證人具結之權限，其詢問所得陳述，自不得做偽證罪論罪之基礎。

筆者認為現行規範似有不妥，縱使其所詢問之證人於過程中為虛偽陳述，後續即便該陳述被法院採用並作為判決基礎，因未經具結，行為人仍不會構成偽證罪，得以免於追訴處罰。反觀受虛偽陳述所害之被告，卻可能因此蒙受牢獄之災，甚至難以洗清冤屈。此種「說假話不用負責，清白者反須代罪」之情境，顯與司法追求真實、維護法秩序之目的背道而馳¹⁹。

此種制度設計不僅削弱偵查功能，亦動搖社會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在比較日本與德國之法制後，筆者認為因應我國之國情，應考慮修法，明文賦予檢察事務官命證人具結之權限，使證人於詢問過程中所為之不實陳述，亦能受到刑法偽證罪之規範。唯有如此，方能確保證人陳述之真實性，避免錯誤判決，以達成發現真實之目的²⁰。

（三）頂替罪

依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稱「犯人」，係指違反刑法者。只要事實上已違反刑法，即屬犯人，無論國家司法機關是否已展開刑事追訴，或是否已有判決確定，均不影響本罪之成立。因此，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起訴後之刑事被告、判決確定後之受刑人，皆屬本罪之「犯人」；即便為尚未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亦在本罪適用範圍內。本罪所保護之法益，係國家之搜索權及裁判權。若行為人實施藏匿、使之隱避或頂替等行為，致真正犯罪者難以被發現，進而影響偵查、審判程序或造成不正確之結果，即構成本罪²¹。

（四）競合：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與有義務遺棄罪

¹⁹ 彭詩涵，檢察事務官詢問證人之具結效力，第五屆世新法律刑事法武鬥大會學生論文發表會，世新大學法律學系主辦，頁 10（2025 年 5 月 7 日）。（未出版的口頭報告）

²⁰ 黃惠婷，現行偽證罪規範之缺失與建議，軍法專刊，63 卷 6 期，頁 75（2017 年）。

²¹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易字第 377 號刑事判決。

1、法條競合說

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構成要件，相較同法第 294 條第 1 項遺棄罪較為寬鬆，且其法定刑度亦高於後者。立法目的似在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之行為，加以嚴格處罰，以前者規定取代後者之適用。故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並使被害人陷於無自救能力而逃逸之情形下，刑法第 185 條之 4 即屬同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²²。筆者亦較認同此說。

2、想像競合說

關於二罪所保護之法益，遺棄罪偏重於個人生命及身體之安全，而肇事逃逸罪則重在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即時救護被害人，以減輕死傷，進而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二者之重心顯有不同。是故，遺棄罪與肇事逃逸罪並非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後逃逸之行為，同時符合前述二罪之構成要件者，即應依刑法之規定，論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²³。

五、問題討論

本文綜合以上相關學說、實務後，進一步透過模擬案例提出問題，並嘗試分析，藉此檢視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與偽證罪在具體情境下的適用情形。

(一) 案例事實²⁴

甲與大學朋友於居酒屋敘舊，不知不覺就超過預計的離開時間。此時，甲想起自己要去看預約半年才約成的牙醫，而預約的時間已將近，錯過要再等半年。為即時趕到，甲在路上闖紅燈，此時 75 歲之 A 走在路口，不幸遭甲撞上倒地。甲見 A 倒地，急忙下車查看，扶 A 起來。其後，甲委託路人 B 叫救護車，然未得 A 同意逕自趕至牙醫診所，也未留可聯繫資料，經診斷 A 因此身上受有擦挫之傷害。看完牙醫的甲，害怕自己被抓，故打電話給雙胞胎哥哥乙說明情況，乙擔心弟弟大好前程將在囹圄度過，故叫甲先回家，乙自己會把事情處理好。不久後，員警根據路人拍攝之甲車牌，循線找到甲之住處。甲剛好不在家，乙應門。聽完

²²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83 號刑事判決。

²³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45 號刑事判決。

²⁴ 主要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員警敘述後，乙向員警表示自己是甲，員警遂將乙移送地檢署。

偵查中，甲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 C 訊問時，經 C 告知倘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得拒絕證言，甲明確表示願意作證，C 再踐行具結程序及告知偽證處罰後，甲即朗讀結文並於結文簽名而供前具結。嗣後，C 訊問甲，係何人駕駛肇事車輛，甲稱：「是乙開車，並撞人」。就甲之案件，C 按上述程序命乙依證人身分具結，再指示檢察事務官 D 詢問證人乙，C 則全程待在現場處理此案件的相關證物。其後，D 詢問證人乙，是誰肇致此事故，乙稱：「全部都是我做的」。

試問：甲、乙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

(二)檢討與分析

筆者將嘗試運用本文於上述介紹的各罪要件，分析自擬之案例，詳述如下。

1、甲撞 A 致其受傷並離開現場，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在本案中，甲僅扶 A 起來，嗣後沒有履行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義務就離去，實屬逃逸。

甲認識到撞到 A，所以連忙下車察看，並將 A 扶起。此題目未敘明甲之主觀認識被害人的傷害狀態為何，透過他連忙趕至看牙醫之行為，加上 A 可經攙扶而起，依一般社會通念下，推論甲應認識到 A 之傷勢狀況應為輕傷，其後 A 經診斷之結果，也係為擦挫之輕傷，故構成本罪之致人傷害。

2、在偵查中，甲依法具結後，由檢察官詢問，而虛偽陳述，成立偽證罪

甲在乙的訴訟中，以證人身分到庭陳述見聞之事實。檢察官 C 於供前踐行有效具結程序，告知甲具結義務、拒絕證言權及偽證之處罰，有偽證罪之適用空間，故甲負真實陳述義務。甲做出與客觀真實相反之虛偽陳述，肇事行為係其自己所為，但甲卻說是乙所做，用不真實的內容合理化真實的部分，其行為足以陷偵查於錯誤之危險，自屬偽證行為。甲向檢察官證稱，肇事行為係別人，其證言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屬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是故，該當偽證罪之要件。

3、乙向員警謊稱自己是開車者，成立頂替罪，但應依第 167 條減刑

乙實際上未實行肇事逃逸之犯罪行為，不是自己犯罪，但卻向警員謊稱是自己所為，以自己之姓名頂替他人犯罪，替甲認罪，使違反刑罰規定的犯罪人甲，

得以走避偵查機關之追捕，故乙得為本罪之行為人。乙頂替之目的，係為了要讓犯罪人甲先暫避風頭，使其不易被人發現。是以，乙成立頂替罪。乙與犯人甲有二親旁系血親之關係，乙加以藏匿隱蔽，並為甲頂罪，基於人情考量而難以拒絕，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4、乙依法具結後，由檢察事務官詢問，而虛偽陳述，不成立偽證罪

乙在甲的訴訟中，以證人身分到庭陳述見聞之事實。檢察官 C 於供前踐行具結程序，告知甲具結義務、拒絕證言權及偽證之處罰。檢察官偵查時命乙具結，為有效具結，有偽證罪之適用空間。

檢察官在具結後，雖全程在場，但皆由檢察事務官詢問，詢問程序沒有真實陳述義務，就算經檢察官具結也無效。應認為非屬偵查中檢察官所為之訊問，本質上仍屬檢察事務官之詢問，檢察事務官所為之詢問，無從因此即認為已「轉變」為檢察官之訊問。故偵查中，證人乙於檢察事務官 D 的詢問程序中虛偽陳述，縱經檢察官 C 命乙具結，仍不成立偽證罪。

5、小結

甲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與偽證罪。兩罪犯意個別，被害法益不同，應按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乙之偽證罪雖不成立，但其成立頂替罪，並依第 167 條減輕或免除其刑。

六、研究結論

車禍案件中，行為人往往因一時的恐懼並欲規避法律責任，而選擇逃逸、虛偽陳述，甚至替人頂罪。惟此等「欲蓋彌彰」的行為，實則導致觸法範圍愈加擴張，三罪之保護法益雖異，但在實務上仍有交錯出現的可能。

另外，從比較法觀之，德國對於偽證罪的規定，提供「宣誓（等同我國具結）要件」的不同思維。相較之下，我國規範仍有進一步調整的空間，應考量如何在程序效率、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間取得平衡。

總體而言，本研究顯示：車禍案件中的「欲蓋彌彰」行為，不僅擴大行為人的法律責任，亦使司法體系負擔更多的追訴成本。未來修法或實務解釋，宜更精確界定交通事故逃逸罪的保護法益，並檢討偽證罪之適用範圍，避免出現規範漏洞或過度擴張規範，以期達到法律體系之完整。